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何俊賢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729/14-15 —— 法律事務部
(01)號文件 2015年3月31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369/14-15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索引"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 CB(1)1636/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94/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判給的訟費(條例草案第84條)

- (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04條訂明，上訴審裁處可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卻沒有訂明繳付訟費的方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與新訂的第104條相類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60(2)條訂明："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覆檢新訂的第104條，並考慮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60(2)條的條文。

覆核上訴審裁處決定的上訴機制
(條例草案第84條)

- (b) 委員察悉，儘管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3條所作的規定，根據普通法，一方當事人可就上訴法庭針對上訴審裁處，對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所作出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案例的詳細資料。

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條例草案第94條加入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

- (c) *上訴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若辭任，對進行當中的上訴審裁處覆核個案作出的安排*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載有關於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的條文。條文卻無訂明當上訴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辭任時，對進行當中的上訴審裁處覆核個案的相關安排，包括行政長

官委任新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新的普通成員，以及組成新的上訴審裁處重新覆核保監局的相關指明決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述各項安排，包括考慮應在主體條文抑或在新訂的附表10中訂明有關安排。

(d) *上訴審裁處決定是否進行閉門聆訊的酌情權*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5(6)條訂明，審裁處可"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秉行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委員擔心該項條文或許在進行閉門聆訊方面給予上訴審裁處過大酌情權，並建議應在該條文中列出上訴審裁處決定進行閉門聆訊時須予考慮的各項準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

(e) *關於上訴審裁處運作的條文*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XII部就上訴審裁處訂定條文，而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則載有關於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的提問，說明：(i)在新訂的附表10而非在新訂的第XII部載列上訴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原因；以及(ii)對新訂的附表10作出修訂的機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4月20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5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4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9 - 000520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7)曾於2015年3月31日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政府當局發出函件[立法會CB(1)729/14-15(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就該函件作出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可於法案委員會討論相關條文時提出其關注事項。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521 - 00091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i>90.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i></p> <p>單議員詢問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之間的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保險代理人可以是(合夥人、獨資經營或法人團體形式的)公司(例如銀行)，也可以是個別人士(例如直屬代理人)。在新的監管制度下，直屬代理人可獲發獨立保險代理人牌照，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保險代理人的僱員則可獲發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及</p> <p>(b) 在新的監管制度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所有僱員均須領有牌照。</p>	
000918 - 001930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吳亮星議員	<p><i>9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i></p> <p><i>92.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規則</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吳議員詢問，保監局會否針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92(2)(a)條有關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使用具誤導性廣告的規則發出指引。</p> <p>政府當局回應，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2條所指的所有規則均屬附屬法例，保監局須按照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0條的規定發表規則草擬本諮詢公眾。如有需要，保監局會發出指引，載列有關規則的實施詳情。</p> <p>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保險公司條例》第92(2)(h)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在指明情況下進行交易"；政府當局應以實例說明根據該條所訂立的規則；</p> <p>(b) 新的監管制度會否繼續規定銷售保險產品時必須錄音；</p> <p>(c) 保監局會否對保險中介人以蠅頭小字印製文件重要資料的不良做法作出規管；及</p> <p>(d) 保監局會否對網上銷售保險產品作出監管。</p> <p>政府當局作以下回應：</p> <p>(a) 在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下，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指引，列出不得在某些情況下進行的交易，例如未經保單持有人簽署的保單不能生效。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2(2)(h)條將涵蓋類似事宜；</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2(2)(d)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向客戶提供資料或意見前須採取指明步驟。此條文可涵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進行錄音的規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保險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操守規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包括須誠實及公平，以及不得誤導客戶。此項規定可防止在保單重要文件中使用蠅頭小字的做法；及</p> <p>(d)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2條，保監局可訂定規則，就銷售保險產品的各個步驟及各種銷售方法作出規定。此項條文可涵蓋有關監管網上銷售保險的事宜。</p>	
001931 - 00411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92. <i>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規則</i></p> <p>93. <i>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守則</i></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2(2)(f)條下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披露佣金的規則是否只適用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及</p> <p>(b) 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曾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擬訂佣金披露規定的事宜廣泛諮詢業界意見；有鑒於此，保監局研究將有關的披露規定擴闊至涵蓋非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時，亦應進行廣泛諮詢。</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保監局研究是否將披露佣金的規則擴大至涵蓋其他保險產品時，須顧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有關產品的性質。政府當局目前無意將披露佣金的規定擴大至涵蓋非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及</p> <p>(b)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2條，保監局須按法例規定就新的規則諮詢公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諮詢專家小組意見</p> <p>副主席轉達業界提出的下述要求：保監局作出重大紀律處分決定前須先徵詢專家小組意見；保監局若不接納專家小組意見，須解釋原因。</p> <p>單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要求保監局作出重大的紀律處分決定前須先徵詢專家小組意見的條文。他認為保監局必須獨立而不偏不倚地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若保監局必須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有關規定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沒有法定要求規定保監局的紀律處分程序必須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保監局將是獨立的監管機構。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前應已就有關個案進行徹底調查；</p> <p>(b) 提出保監局須按情況所需諮詢專家小組意見的方案，是為了處理業界在2012年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當時業界擔心，保監局對一些複雜的保險合約未必具有所需的知識和專長，故諮詢專家小組意見有助填補保監局在知識方面的不足。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臚列保監局須諮詢專家小組意見的情況，因為諮詢工作是按情況所需進行，而訂明情況之舉不可能詳盡無遺。保監局紀律處分決定的嚴重程度，並非決定保監局應否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的適當準則；及</p> <p>(c) 諮詢專家小組意見的過程中，保監局不會透露涉事各方的身份。</p> <p>副主席澄清，專家小組的角色只是就有關的紀律個案提供意見，而不會左右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諮詢專家小組意見的做法有助釋除業界疑慮，從而減少出現保險中介人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這種可能涉及巨額訟費的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程序的機會。他表示，業界與政府當局尚有多個待議事項，此為其中之一。	
004118 004534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吳亮星議員 副主席	<p>第XII部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p> <p>94. 釋義</p> <p>95. 設立審裁處</p> <p>96. 審裁處的組成</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及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可有超過一個上訴審裁處同時運作；</p> <p>(b) 上訴審裁處主席及委員的經費將由政府支付；上訴審裁處乃獨立於保監局的類司法機構。</p>	
004535 005316	-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p>97. 附表10就審裁處有效</p> <p>98.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p> <p>99.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p> <p>黃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9(2)條中文本的文字頗為累贅。</p> <p>政府當局解釋，條文中有關"指明決定"的提述屬釋義詞，不應隨意刪除，當局對於刪除"取代"一詞後的受詞的建議亦有保留。</p> <p>因應黃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9(3)條中文本"更改"及"取代"兩個詞語之間加入一個"或"字。</p>	
005317 - 01064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100. 審裁處的權力</p> <p>101. 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為覆核的目的而提供的該等證據的使用</p> <p>10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03.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p> <p>104. 訟費</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有關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04條的提問時表示：</p> <p>(a)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04(3)條，上訴審裁處須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下稱"第62號命令")判給訟費；</p> <p>(b) 第62號命令列出法庭考慮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時須考慮的事宜。法庭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時無須考慮付予法律代表的費用；及</p> <p>(c)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04條旨在防止上訴機制被濫用。</p> <p>副主席轉達業界的關注事項：業界擔心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或會涉及巨額訟費；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業界提出就上訴審裁處所判給的訟費設立上限的建議有何意見。</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上訴審裁處在判給訟費方面有酌情權，目的是防止上訴機制被濫用。若就上訴審裁處所判給的訟費設立上限，則有違此宗旨；</p> <p>(b) 法例並無規定上訴的其中一方必須就覆核事宜聘請法律代表，因此覆核不一定涉及高昂的費用；</p> <p>(c) 上訴審裁處就判給訟費方面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有關因素，包括覆核雙方的財政狀況；及</p> <p>(d) 香港保險業聯會現時的上訴審裁處規則亦有訂明，審裁處有權委任一名律師根據高等法院判令判給訟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律顧問7指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04條訂明，上訴審裁處可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卻沒有訂明繳付訟費的方式。她指出，與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04條相類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60(2)條訂明："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覆檢新訂的第104條，並考慮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60(2)條的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p>010645 010944</p>	<p>-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105.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p> <p>106.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p> <p>107.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p> <p>108.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p> <p>109.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若上訴審裁處准予暫緩執行保監局的指明決定，上訴審裁處主席可決定暫緩執行的期限。</p>	
<p>010945 012132</p>	<p>-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p>	<p>110.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討論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0(1)條中文本中"該方"一詞的用法。</p> <p>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0(1)(a)至110(1)(c)條訂明，可以就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b) 上訴法庭一般處理與法律問題有關的上訴。然而，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亦可以是關乎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0(1)(a)至110(1)(c)條的草擬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相關條文一致。	
012133 012358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111. 上訴法庭的權力 112. 上訴不令審裁處的裁定暫緩執行 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非上訴法庭已就上訴給予許可，否則上訴法庭不會命令上訴審裁處的裁定暫緩執行。	
012359 012920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113. 無其他上訴權 謝議員擔心，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3條可能會防止進一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3條的規定，根據普通法，一方當事人可就上訴法庭對上訴審裁處覆核保監局的指明決定所作出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須應謝議員要求提供相關案例的詳情。 政府當局指出，一方當事人可就上訴審裁處對覆核作出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而非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但是在正常情況下，終審法院就這種越級上訴給予許可的機會不大。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12921 014701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114. 指明決定的生效日期 1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附表9 指明決定(藉條例草案第94條增訂) 附表10 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等(藉條例草案第94條增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單議員詢問，若上訴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辭任，對上訴審裁處覆核當中的個案有何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行政長官將委任一名新的主席；</p> <p>(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委任一名新的普通委員；及</p> <p>(c) 一個新的上訴審裁處將會組成，以重新覆核保監局的相關指明決定。</p> <p>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就上述安排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等安排，包括考慮應在主體條文抑或在新訂的附表10中訂明有關安排。</p> <p>單議員注意到當局在制訂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時，曾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相關附表；他表示，若對新訂的條例草案附表10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或須考慮是否亦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附表作出類似修訂，以保持貫徹一致。</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3(7)(b)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基於"不當行為"的理由將上訴審裁處主席免任。單議員對"不當行為"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並詢問條例草案是否應訂明這方面的客觀準則。</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XII部並未就"不當行為"一詞作出界定，此詞的涵義應按一般理解解釋。</p> <p>主席詢問，其他法例有否採用"不當行為"一詞。謝議員表示，一些法例及某些專業團體的業務守則都有用到這個詞語。</p> <p>謝議員及單議員認為，"不當行為"一詞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3(8)條就出於完成覆核的目的延長上訴審裁處主席的正常任期(即3年)作出規定，但行政長官若根據附表10第3(7)條將上訴審裁處主席免任，該項條文便不適用。</p>	
014702 020423	-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梁家傑議員	<p><i>附表10 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等</i></p> <p>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上訴審裁處進行閉門聆訊的政策。</p> <p>單議員關注到上訴審裁處主席在決定是否進行閉門聆訊方面擁有過大酌情權。</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讓上訴審裁處主席可以酌情決定聆訊應否閉門進行；預期上訴審裁處的聆訊一般都會公開進行(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5)條)，但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6)所訂的情況則屬例外(即上訴審裁處可"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秉行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6)條訂明，作出進行閉門聆訊的決定須出於秉行公正；及</p> <p>(b) 保險界是香港金融市場的一部分。若涉及可能影響香港的金融穩定的事宜，上訴審裁處或有必要進行閉門聆訊。該項條文可讓上訴審裁處在運作方面留有彈性。上訴審裁處主席會因應覆核事項的有關情況決定是否應該進行閉門聆訊。</p> <p>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3(2)(c)條訂明，上訴審裁處主席須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現時，高院法官亦有酌情權命令進行閉門聆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可研究應否在條例草案訂明上訴審裁處主席決定應否進行閉門聆訊時須考慮的準則；</p> <p>(c) 在附表中載列而不在條例草案主體條文中載列關於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的事宜的原因；及</p> <p>(d) 對新訂的附表10作出修訂的機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及謝議員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5(6)條或會讓上訴審裁處在決定進行閉門聆訊方面有過大酌情權的關注，以及考慮梁議員有關在條文中列出上訴審裁處決定進行閉門聆訊時須考慮的準則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應梁議員要求解釋：</p> <p>(a) 在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而非在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XII部載列上訴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的原因；及</p> <p>(b) 對新訂的附表10作出修訂的機制。</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p>
020424 020445	-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4日